

证券代码：000823  
债券代码：127026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  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##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，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的前提下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温日光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博士学位，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主要研究兴趣为企业集团会计与财务研究、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会计和财务行为研究、以心理学和社会学的企业会计和财务行为研究。已在《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》《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》《Social Science Quarterly》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》《经济研究》《南开管理评论》《金融研究》《会计研究》《财经研究》《中国会计评论》等期刊上发表数篇论文。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并免鉴定结题。曾获上海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、《财经研究》创刊 60 周年优秀论文评选三等奖、《世界经济年鉴》“国际投资学 2019 年最佳中文论文 TOP10”（第三名）和第二届中国前沿商业研究国际论坛青年学者奖。目前在企业并购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学术积累。目前担

任《经济研究》《南开管理评论》《金融研究》等多家学术期刊匿名审稿人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4.3.8 条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## 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 参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会、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(含通讯表决)	现场出席 (次)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温日光	3	1	2	0	0	1	0	0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履职期间高度重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，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，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，同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（二）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工作，深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、联

系，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见面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、审计重点、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，按时出具审计报告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。2024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为4天（2024年10月入职）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，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。同时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会议所需资料，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，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。

### （四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媒体报道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，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## 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针对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，以下是本人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：

###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》《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《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陈东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《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陈东屏先生、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《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余俊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》《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郑创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》《关

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。本人认为，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；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人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#### 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4 年能够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温日光

2025 年 3 月 18 日